

000157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本政办发[2014]36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 和市财政局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市农委 本溪市财政局 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发至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本溪市农委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改革管理体制，严格办理程序，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委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6号）、《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4〕56号）和《辽宁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辽农办机发〔2014〕3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改革管理体制，简化办理程序，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有关对象的确定、范围、标准及资金分配兑付方式

（一）项目区的确定。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确定为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本溪高新区补贴项目区（市农委安排人员负责本溪高新区购机信息录入工作）。

各县（区，含本溪高新区，下同）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要全部纳入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完成购机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二）经销商的确定。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诚信经营，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2014年辽宁省补贴机具经销商名单》由省、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统一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销补贴产品。同时，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中间环节，实现供需对接。

（三）补贴对象的确定。补贴对象为我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家庭农场）、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机具补贴范围。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共计12个大类、41个小类、113个品目。其中，普惠制产品（重点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具）共6大类、23个小类、63个品目；非普惠制产品（由市申请，经省审核批准的区域性重点机具）共6大类、18个小类、50个品目（详见《辽宁省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另文下发）。省域内年度补贴品目数量保持一致，各县（区）农机管理部门不得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范围内产品分为普惠制和非普惠制，各县

(区) 必须在确保普惠制机具补贴资金的前提下，开展非普惠制机具的补贴。非普惠制机具重点对农民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家庭农场。

(五) 机具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辽宁省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文下发)。

(六) 补贴资金标准。年度内，每户农牧渔民(家庭农场)、农场(林场)职工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20 万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 万元。对于非普惠制机具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采取公开摇号等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七) 补贴资金分配。2014 年按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计划，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合计 890 万元，一次性下达县(区)，其中：本溪县 300 万元、桓仁县 470 万元、明山区 30 万元、溪湖区 30 万元、本溪高新区 60 万元。2013 年各县(区)购机补贴剩余资金结转到 2014 年继续使用，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对各县(区)指标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八) 补贴资金兑付方式。全市统一实行“全价购机、县(区)财政结算、直补到卡(组织机构为账户)”的兑付方式。

三、补贴操作程序

(一) 申请购机。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村委会和乡镇农机站或农业站、财政所出示的农民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法人身份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属县（区）公共服务中心农机审批窗口申请办理。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补贴项目区）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已经确定的购机补贴对象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补贴通知书》）。同时，定期汇总确定的购机补贴对象名单，分别报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案。

(二) 实施购机。购机人持《补贴通知书》，在1个月内选择在省、市、县（区）公布的农机补贴经销商（直销生产企业）范围内自主购机。购机人要及时向供货单位索要全额销售发票和《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事表》，同时供货单位要如实将补贴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并完成购机发票扫描录入程序。逾期未完成购机的，按购机补贴对象自动放弃购机补贴处理。无《补贴通知书》而发生的购机和销售行为，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可以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

(三) 公示核实。完成购机的补贴对象，需持《补贴通知书》原件、《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事表》原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补贴对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补贴对象“一卡通”（组织机构为账户）账号，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到县（区）农机补贴服务大厅申请机具核实。县（区）农机部门接到申请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将已受理补贴机具

信息公示到相关村（公示期为7天），同时开展购机核实确认，出具核实情况证明，并将公示原件和核实情况证明存档。

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核实质量、维护农民利益的原则，提倡开展定时定点核实，即每月的指定工作日，在指定地点统一进行机具核实、上牌工作。

（四）补贴兑现。公示核实无异议后，由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编制补贴资金结算报告，于当月15日至20日（节假日顺延）报送到县（区）财政部门，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做好购机补贴材料归档工作。县（区）财政部门接到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并审核无误后，在当月20日至月底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同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向社会公告（严禁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各县（区）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补贴工作启动后，农机主管部门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高于时序进度。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明细和进度情况通报所在地农机主管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县（区）农机、财政部门。县（区）农机、财政部门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

1. 县（区）农机主管部门。

（1）发放《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程序告知确认表》（详见附件1），并登记备案。

（2）按照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对照具体补贴机具的规格型号，逐台核实。

（3）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审核并向县（区）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

（4）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

（5）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与系统维护及对供货单位进行信息反馈。

（6）定期公布购机者清册、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按规定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 县（区）财政部门。

（1）会同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

（2）做好补贴资金结算工作。

（3）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4）按规定时间要求拨付补贴资金。

（二）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购机者资格审核、购机信息公示工作。

本溪高新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日月岛街道办事处、张其寨街道办事处农机部门同时负责机具核实工作。

（三）购机者。

1. 购置机具补贴额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组织为 200 万元）的和对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得申请补贴资金结算。

2.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

3. 两年内不得转让所购补贴机具。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须经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机部门初审后，报县（区）农机部门审批同意。如有擅自转卖转让补贴机具、虚假购机、利用他人身份购机或将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给他人购机等行为的，取消其五年申请购买补贴农机的资格。

4. 主动接受财政、农机等部门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溪市 201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详见附件 2，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接受监督。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

层签订责任状，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

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二）严格规范操作。各县（区）要全部使用农业部统一开发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同时，要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必须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

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同时，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到户，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要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同时公布县（区）农机、财政、纠风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详见附件3）和县（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所在县（区）政府，并在县（区）政府网站和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布，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须在2014年底前按规定开通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全面公开信息，免费提供服务，确保专栏有效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监督力度。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公示、购买、核实、使用、补贴等环节实施有效监管。

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完成机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农〔2011〕17号）要求，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及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

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同时，要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 10% 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督促经销商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经销商经销的补贴机具要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经销商要按规定向购机者开具销售发票，做好“三包”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工作。市、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五) 开展绩效考评。要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逐级做好延伸绩效管理，并注重绩效考核评估，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要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进度数据应通过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获取。各县(区)要在 5 月下旬前向市农委、市财政局报送本地区补贴工作方案及补贴核查工作经费分配方案。同时，要及时开展半年和全

年农机购置补贴执行情况的总结，分别在2014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农委、市财政局。

附件1：

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程序告知确认表

补贴对象条件	本溪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家庭农场）、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件、村委会和乡镇农机站或农业站、财政所出示的农民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法人身份证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属县（区）公共服务中心农机审批窗口申请办理。		
兑现补贴资金需出示的材料	1. 《补贴通知书》原件。 2. 有效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3. 拖拉机、收割机需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机监理部门核发）。 4. 有效身份证件件（个人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为法人身份证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5. 购机对象“一卡通”（组织机构为账户）账号。 6. 供货单位的“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		
购机须知	1. 购机人持《补贴通知书》，在1个月内选择在省、市、县（区）公布的农机补贴经销商（直销生产企业）范围内自主购机。购机人要及时向供货单位索要全额销售发票和《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逾期未完成购机的，按购机补贴对象自动放弃购机补贴处理。无《补贴通知书》而发生的购机和销售行为，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购置机具补贴额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200万元）的和对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得申请补贴资金结算。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 4. 两年内不得转让所购补贴机具。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须经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机部门初审后，报县（区）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如有擅自转卖转让补贴机具、虚假购机、利用他人身份购机或将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给他人购机等行为的，取消其五年申请购买补贴农机的资格。 5. 主动接受财政、农机等部门检查。		
姓名 (组织名称)		出生年月 或成立时间	
地址			
身份证号 (组织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购机者(签字):	县(区)农机部门(签字盖章)		

注：此表一式2份，县（区）农机主管部门1份，购机者留存1份。

附件2：

本溪市2014年度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峰 市农委主任
副组长：顾灵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陶 文 市农委副主任
成 员：刘忠海 市农委农机处副处长
侯 英 市财政局农财处处长
金文秀 市农机推广站站长
迟富萍 市农机质监站站长
王廷柏 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机局局长
张海鹰 桓仁满族自治县农发局局长
季 峰 平山区农发局局长
马 北 明山区农发局局长
李品洋 溪湖区农发局局长
李忠权 南芬区交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办
公室主任陶文（兼），副主任刘忠海（兼）。

附件3：

2014年度_____县(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											
合计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共印 16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4 年 5 月 22 日印发